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次

●奉天省令 奉天省令第十三號修正

●黑河省令 黑河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經濟部指令 满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

●農業部指令 满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

●公報 告白

●產業貨倉告白 满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

●交通部布告 專用無線通信施設之件

●農業部指令 本溪湖工業實驗所入學試

●公報 告白

●農業部指令 農業機械修理整備公報

●公報 告白

●農業部指令 謹及者

●公報 告白

●農業部指令 謹及者

●公報 告白

●農業部指令 謹及者

●公報 告白

省令

奉天省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奉天省令第十三號
交通取締規則適用地域之件適用地域修正
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第四條 由寺廟財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
收入除供僧道住持之日常生活維持費外
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以內

第五條 基本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之賣却或
物權之設定其他處分非得省長之許可不
得爲之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以寺廟名義作營利事
業

第七條 寺廟財產管理者須將其寺廟財產
及其收益之年度收支決算書於翌年二月
末日前呈報省長

第八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九條 寺廟負擔之債務清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省令

奉天省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奉天省令第十三號
交通取締規則適用地域之件適用地域修正
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第六條 何人ト雖モ寺廟名義ヲ以テ營利
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寺廟財產管理者ハ該寺廟財產及
其收益ノ年度收支決算書ヲ翌年二月末
迄ニ省長ニ呈報スペシ

第八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九條 寺廟ノ負擔スル債務ノ處理辦法
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二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省令

黑河省令第六號

茲將黑河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ヲ左ノ如ク
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第六條 僧道住持ノ日常生活維持費ヲ除ク
ノ外ハ之ヲ寺廟基本財產ニ織入ルベシ

第五條 基本財產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賣却
或ハ之ニ物權ノ設定其ノ他ノ處分ハ省
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
トヲ得ズ

第七條 任何人ト雖モ寺廟名義ヲ以テ營利
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九條 寺廟ノ負擔スル債務ノ處理辦法
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二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省令

黑河省令第六號

茲將黑河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ヲ左ノ如ク
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第六條 僧道住持ノ日常生活維持費ヲ除ク
ノ外ハ之ヲ寺廟基本財產ニ織入ルベシ

第五條 基本財產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賣却
或ハ之ニ物權ノ設定其ノ他ノ處分ハ省
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
トヲ得ズ

第七條 任何人ト雖モ寺廟名義ヲ以テ營利
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九條 寺廟ノ負擔スル債務ノ處理辦法
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二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指令

奉天省令第十三號修正

茲將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奉天省令第十三號
修正之件適用地域修正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第六條 由寺廟財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
收入除供僧道住持之日常生活維持費外
均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以內

第五條 基本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之賣却或
物權之設定其他處分非得省長之許可不
得爲之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以寺廟名義作營利事
業

第七條 寺廟財產管理者須將其寺廟財產
及其收益之年度收支決算書於翌年二月
末日前呈報省長

第八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九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寺廟財產第一次監督權
屬於所轄之縣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指令

黑河省令第六號

茲將黑河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ヲ左ノ如ク
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第六條 僧道住持ノ日常生活維持費ヲ除ク
ノ外ハ之ヲ寺廟基本財產ニ織入ルベシ

第五條 基本財產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賣却
或ハ之ニ物權ノ設定其ノ他ノ處分ハ省
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
トヲ得ズ

第六條 任何人ト雖モ寺廟名義ヲ以テ營利
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八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九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ニ屬ス

第十二條 本規則ニ依ル寺廟財產ノ第一次
監督權ハ所轄縣長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

指令

黑河省令第六號

茲將黑河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ヲ左ノ如ク
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第六條 僧道住持ノ日常生活維持費ヲ除ク
ノ外ハ之ヲ寺廟基本財產ニ織入ルベシ

第五條 基本財產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賣却
或ハ之ニ物權ノ設定其ノ他ノ處分ハ省
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
トヲ得ズ

第六條 任何人ト雖モ寺廟名義ヲ以テ營利
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設立之件呈悉仰遵照左開事項予以認可此令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佈告之件
茲將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佈告如左
仰即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名爲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
以助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之發明製作
並謀其利用普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
月七日止三日間在新京特別市開催之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置於產業部農務司

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設立認可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
會長以產業部大臣、副會長以產業部次
長充之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佈告之件
茲將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佈告如左
仰即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名爲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
以助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之發明製作
並謀其利用普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
月七日止三日間在新京特別市開催之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置於產業部農務司

滿洲醫藥品輸入統制組合設立認可

第四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ヲ置ク
會長ハ產業部大臣、副會長ハ產業部次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ヲ改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
ノ都度認可ヲ受クベシ

二 輸入、配給並ニ價格其ノ他ニ關シ指
定シタル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ニ關スル佈
告ノ件
茲ニ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ヲ左記ノ
通佈告シ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ハ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ト
稱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ノ發明製作ヲ
助長シ之ガ利用普及ヲ圖ルヲ以テ目的

第二條 本會ハ康德七年十月五日ヨリ同
月七日ニ至ル三日間新京特別市ニ於テ
開催ス

第三條 本會ノ事務所ハ產業部農務司農

農產科內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
會長以產業部大臣、副會長以產業部次
長充之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ニ關スル佈
告ノ件
茲ニ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ヲ左記ノ
通佈告シ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名爲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
以助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之發明製作
並謀其利用普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
月七日止三日間在新京特別市開催之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置於產業部農務司

農產科內

第四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ヲ置ク
會長ハ產業部大臣、副會長ハ產業部次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ニ關スル佈
告ノ件
茲ニ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ヲ左記ノ
通佈告シ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名爲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
以助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之發明製作
並謀其利用普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
月七日止三日間在新京特別市開催之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置於產業部農務司

農產科內

第四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ヲ置ク
會長ハ產業部大臣、副會長ハ產業部次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ニ關スル佈
告ノ件
茲ニ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ヲ左記ノ
通佈告シ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名爲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
以助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之發明製作
並謀其利用普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
月七日止三日間在新京特別市開催之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置於產業部農務司

農產科內

第四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ヲ置ク
會長ハ產業部大臣、副會長ハ產業部次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ニ關スル佈
告ノ件
茲ニ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ヲ左記ノ
通佈告シ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名爲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
以助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之發明製作
並謀其利用普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
月七日止三日間在新京特別市開催之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置於產業部農務司

農產科內

第四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ヲ置ク
會長ハ產業部大臣、副會長ハ產業部次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ニ關スル佈
告ノ件
茲ニ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ヲ左記ノ
通佈告シ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賓

計開

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名爲滿洲農機具實演展覽會
以助長農業用優良器具機械之發明製作
並謀其利用普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於康德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
月七日止三日間在新京特別市開催之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置於產業部農務司

農產科內

第四條 本會ニ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ヲ置ク
會長ハ產業部大臣、副會長ハ產業部次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欲修正組合定款時須每次受其認可

二 關於輸入、配給並價格及其他指示之事項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九號

一 出品物之發明者或設計者
二 出品物之製作者或販賣者

第十一條 欲爲出品者每一出品物須作成另紙樣式之出品申報書及解說書於康德七年六月十日前提出本會事務所

對於前項之出品申報在本會認爲適當者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前發給出品許可證

第十二條 受前條許可之出品人須於各出品上記明品名、出品人住所姓名附以本會所定之標籤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三日止搬入會場

第十三條 出品物之包裝、運搬及構造等所需之費用及保險費等均由出品者負擔

第十四條 出品物之陳列或實演之位置及大小由本會定之
第十五條 出品物之陳列場或實演場須使用本會設備者
第十六條 實演所需之材料及其他之費用由出品者負擔之但實演所需之材料有時由本會轉送之
需要前項但書材料之出品者須於出品申報書上記明所需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第十七條 因出品物之陳列、實演或裝飾欲爲特殊之設備時須先得本會之許可由出品人負擔設置之並須於會期終了後即時撤去之

第十八條 出品者無論有何理由未經本會之許可不得搬出出品物

第十九條 出品物須於閉會後三日以內搬出之

第二十條 出品物之攝影模寫或於會場內欲貼紙張掛紙條以及散布傳單等須預先受本會之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會關於出品物之保管雖能特別注意然對於遺失毀損及其他一切之損害不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不行出品之委託販賣預約

第二十三條 欲於當場銷賣小農具者得經本會之許可於本會指定之場所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出品人ハ各出品毎ニ品名、出品人住所氏名ヲ明記セル本會所定ノ標札ヲ附シ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九日ヨリ十月三日迄ニ會場迄ニ出品許可證ヲ送付ス

第十三條 出品物ノ荷造、運搬及組立等ニ要スル費用及保險料等ハ總テ出品者ノ負擔トス

第十四條 出品物ノ陳列又ハ實演ノ位置及廣サハ本會ニ於元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出品物ノ陳列場又ハ實演場ハ本會ノ設備セルモノヲ使用スペシ

第十六條 實演ニ要スル材料其ノ他ノ費用ハ出品者ノ負擔トス但シ實演ニ要スル材料ハ本會ニ於テ斡旋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但書ノ材料ヲ要スル出品者ハ其ノ所要材料ノ種類及數量ヲ出品申込書ニ明記スペシ

第十七條 出品物ノ陳列、實演又ハ裝飾ノ爲特殊ノ設備ヲ爲サン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本會ノ許可ヲ得テ出品人ノ負擔ニ於テ設置シ且會期終了後直ニ撤去スペ

一 出品物ノ發明者又ハ考案者
二 出品物ノ製作者又ハ販賣者

第十八條 出品者ハ事由ノ如何ヲ問ヘズ本會ヲ許可ナクシテ出品物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出品物ハ閉會後三日以内ニ搬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出品物ヲ撮影若ハ模寫シ又ハ前項ノ出品申込ニ對シ本會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ハ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本會事務所ニ差出スペシ

第二十一條 本會ハ出品物ノ保管ニ關シ

相當ノ注意ヲ爲スト雖モ亡失毀損其ノ他一切ノ損害ニ對シテハ其ノ責ニ任ゼ

タベシ

第二十二條 本會ハ出品ノ委託賣約ヲ爲

サズ

第二十三條 小農具ノ即賣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本會ノ許可ヲ得テ本會指定ノ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サズ

第二

黑鐵克一哈安齊興海瀋
木蘭河江安利斯錦河江山坡瀆達爾安爾里
芬丹木面爾哈拉洲齊哈

倫化吉河江安利斯錦河江山坡瀆達爾安爾里

二三九三八九八〇二九三三三三八三三六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

勃佳富黑鐵克一哈安齊興海瀋

木蘭河江安利斯錦河江山坡瀆達爾安爾里

一四五四一五三七一五六七一七一五八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

地名項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地名項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地名項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四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地名項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毫米)

天氣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
如左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
(經濟部)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經濟部)安廣金融合作社 陳玉貴 一〇二九 同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經濟部)北安都市金融合作社 王臨五 一〇三〇 同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經濟部)高桑 豐

○經濟事項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如左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
(經濟部)小原清助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經濟事項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經濟部)王作哲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經濟部)朴東明 賢潭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經濟部)松尾尙 豐

新開案通敷延設牡東
芬丹

一一一五二四九三三

快驕 快驕 快驕 快驕 快驕 快驕 快驕 快驕

平
於○降
氣裝水

時至點

十四

快晴 快晴

公告

公
首

奉天市宇治町一三
聲 明 人 富士證券株式會社
右專務董事 永 田 重 治
新京特別市通化路三〇二之一六
右聲明代理人 幸 村 必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內不為聲報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虞

奉天市宇治町一三
申立人 富士證券株式會社
右專務取締役 永田重治
新京特別市通化路三〇二ノ一六
右申立代理人 幸村必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
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告スルコト
ルベシ

一一一
一一一
種號作發行成數類人地人
株券(但壹拾株券)貳枚
波參六、九參五 波參六、九參六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社長丁鑑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通貨 五百圓整
日本國通貨 貳百五拾圓整
經濟部大臣

證券 表示 (重要六九部分)	種類	發行者	地號	成番	記作	發行年月日	券面額	拂込金額	第一次名義人
	株券(但シ壹拾株券)貳枚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波參六、九參五	波參六、九參六	種類	新嘉坡	日本國通貨	日本國通貨	經濟部大臣
		社長丁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百圓也	貳百五拾圓也	
		監							

修

一現名義人 經濟部大臣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現名義人 經濟部大臣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東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重三
錦州彰武縣 申立人 阿曾清八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重三
錦州彰武縣 申立人 阿曾清八

關於左開目錄所載之證券因右聲明人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該證券持有人應迄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迄右日期不為呈報及提出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處

目錄

一證券之種類	滿洲中央銀行支票
一 支 票 號 數	八十一號
一 金 支 付 額	壹仟壹百圓整
一 發 出 地 人	滿洲中央銀行鄭家屯支行
一 發 出 地 人	滿洲中央銀行彰武支行
一 最 終 持 有 人	阿曾清八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壹段第八號
鄭家屯區法院
審判官 曹世賢

左記目錄記載ノ證券ニ關シ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證券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十時迄ニ當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目錄

一證券ノ種類	滿洲中央銀行小切手
一小切手ノ番號	八十一號
一 金 支 拂 額	千百圓也
一 振 出 地 人	滿洲中央銀行鄭家屯支行
一 振 出 地 人	滿洲中央銀行彰武支行
一 最 終 所 持 人	阿曾清八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壹段第八號
鄭家屯區法院
審判官 曹世賢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因右聲請代理人之聲請曾經公示催告在案但迄於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前十時前並無聲報權利且提出該證券者故基於聲請代理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之無效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代理人ノ申立ニ依リ公示催告ヲ為シタルトコロ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前十時迄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申立代理人ノ申立ニ基キ前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八田卯一郎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八田卯一郎

一倉庫證券
目錄

壹紙
第九參壹四號

康德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品記號、箇數、品名、無包裝舊鐵（壹貨車）

品記號、箇數、品名、芳野通芳木堆積場

品記號、箇數、品名、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參○・○○○廷

金壹萬貳千圓

壹期間每壹車金七圓五角

每壹車金參圓

奉天南滿倉庫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南洞孝

●公賣公告

公賣標所 在名稱數量摘要產保證金

號投標數所 在名稱數量摘要產保證金

一錦州義縣第八區
班吉塔村

租鑄權

三鑄單位區

煤

摘要

產

保

證

金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三日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士地表	參數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貳區岔路鄉第壹四七號	商租畠申告人住所氏名
該商租畠へ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四月十二日	五四六貳七	吉林省永吉縣汪家村傅屯	坐落	面積	聖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六參貳	五四六參貳	五四六參壹	五四六參〇	五四六貳九	五四六貳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吉林省永吉縣汪家村小常屯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至南至北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	至西至南至北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	至西至南至北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	至西至南至北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至西至東	劉姓	關姓	劉姓	關姓	趙姓	趙姓	閻姓	本姓	至南	至南	至南	
王姓	張姓	劉姓地	道	王拉鷄屯	買主	趙姓	關姓	劉姓	關姓	趙姓	趙姓	閻姓	本姓	至南	至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彊根	官道	道	道	據	尹	大	大	分	道	道	甸	道	虧	至南	至南	至南	
四九方丈四尺五寸	五畝六分	八畝	八畝	壹晌壹畝	壹晌壹畝四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面積	面積	面積	
右	右	吉林省永吉縣八綿路壹〇壹號	李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聖觀	聖觀	面積	面積	面積	
同	同	李龍祚	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聖觀	聖觀	面積	面積	面積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滿洲產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四六六壹

吉林省永吉縣岔路河屯

大晌貳畝六分六釐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岔路河村
日滿產業株式會社

同

白億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四六六參

吉林省永吉縣太橋屯

壹○晌參畝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大緩河村莫登河屯
白億年

姜鈞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四六六四

吉林省永吉縣太橋屯

壹○晌參畝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大緩河村莫登河屯
姜鈞渭

申海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四六六五

吉林省永吉縣太橋屯

壹○晌參畝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大緩河村莫登河屯
申海鎮

文錫鵠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四六六六

吉林省永吉縣太橋屯

壹○晌參畝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大緩河村莫登河屯
文錫鵠

日滿產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五四六六七

吉林省永吉縣岔路河屯

壹○晌參畝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大緩河村莫登河屯
申海鎮

同

同

同

五四六六八

吉林省永吉縣岔路河屯

壹○晌參畝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大緩河村莫登河屯
申海鎮

右同

同

五四六六九

吉林省永吉縣岔路河屯

壹○晌參畝五分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大緩河村莫登河屯
申海鎮

自動車用タイヤー需要調査ニ關スル廣告

當局ノ御指示ニ依リ康徳七年度（自康徳七年四月至同八年三月）ニ於ケル自動車用
タイヤーノ總需要數量ヲ至急調査致度ニ付左記ニ依リ自動車用**タイヤー**需要調査書
御提出相煩度此段謹告仕候
追而實際ノ購入御申込ニ付テハ四半期毎ニ更メテ購入申込書ノ御提出ヲ願フコト
ニ相成居候間爲念申添候

二一
用提
出期
紙限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所定ノ調査用紙ヲ弊社最寄ノ支店、營業所及出張所ニ

三 國體セラルベキ範圍

軍需、官需、鐵道總局及都市交通會社ヲ除ク一般ノ需
要者（關東州ヲ含ム）。

四
提
出
場
司

樂社本支店 营業所又分出張所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支店
營業所
出張所
奉天、錦州、佳木斯
牡丹江、安東、大連
新京、哈爾濱、齊齊哈爾

第二回 決算公告

表（康徳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
方

次假未他代未什不有銀振現未				
合	收	店理收	價行替	拂
年 度	收			
繢				
越	拂	貸店保	動	達
損				
失	入	勘勘險	證預貯	株
計				
	金	金定定料器產券金金金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鴻盛興第三次決算公苦

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照表（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種良優的表代產國純るあ評定
明治紅茶
雅高を香味！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険契約者に毎年一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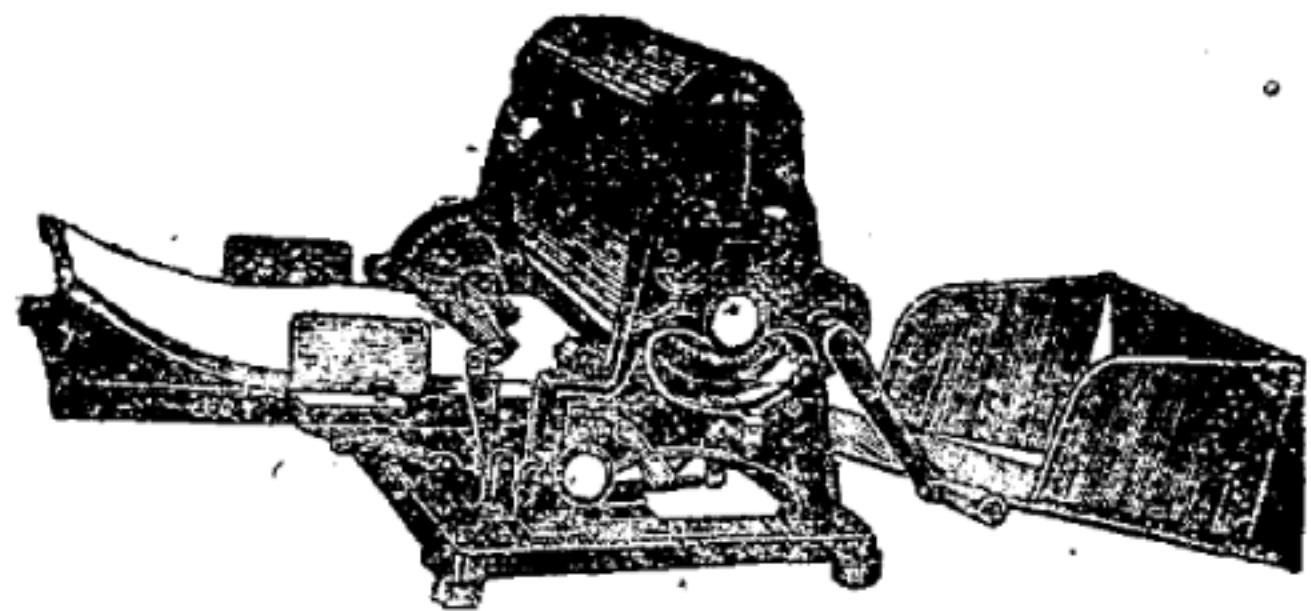
當籤多數

自動裝置

財運輪轉寫真機

長

紙厚薄完全無缺
墨並練油不要進
型錄送呈



元販新會商社アヒサ

新電話③三二六八五九四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富家強國
▲國民儲蓄は保険から
▲保険は滿洲生命へ

資本金壹千萬圓（全額拂込済）
積立金五百五十萬圓

電話茅場町(66)自三一四一長三一五二至三一四九長三一五三

本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一丁目

山證券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木下

茂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話本局五七四六・五七四七

支店出張所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
福岡・京城・廣島・札幌・神戸・横濱